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SAN TIN RURAL COMMITTEE

地址：元朗新田大馬路七號

7, MAIN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 T.

TEL : 2471 1112 FAX : 2471 3838

Our Ref: 07/001/2702/18

(傳真及郵遞)

敬啟者，

關於 申請區議會撥款贊助 4 月底之「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本會首先感謝 貴會審議並在今年1月初通過撥款贊助本會擬於春節期間所舉辦之「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活動，惟因籌備時間過於倉卒，本會遂於2月7日致函 貴會秘書處取消是次活動。

現本會擬重新安排於 4 月底舉辦耆英盆菜宴敬老聯歡活動，活動目的是向區內長者傳遞關愛訊息，弘揚中華「敬老、愛老、護老」之優良傳統美德，鼓勵長者多通過參與社區活動，融入並共同建立和諧社區，同時期望透過盆菜宴及歌舞表演等節目，讓區內長者歡度一個愉快的晚上，成功讓長者感受到社區的尊重和關愛。

本會特函就題述活動申請贊助並附上「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B1 及附錄供核批，倘蒙 貴會繼續支持本會活動，實不勝感激。

此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台鑒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 文炳南 M.H.

首副主席: 文祿星 M.H.

副主席: 文中慶 謹啟

附：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B1 及附錄

副本呈： 1)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 24 屆執委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文炳南 MH

副主席

文祿星 MH

文中慶

執行委員

馮應祥

文燕華

文泰山

黎志超

張為儀

黃國強

黃廣寧

尹順利

文國堂

周振勤

文慶龍

郭海賢

委員

文美桂 特別議員

文効忠 教授

文炳喜

文金穩

文富財

文有福

文煜棟

文銀新

馮日柱

潘彩惠

文作檢

文成立

文志良

周興華

張桂芳

文貴旗

黃福安

文天維

文安平

潘家樂

李國榆

文錦濤

文錦洪

文志雙

鄔偉強

文好裘

文國基

尹錦棠

郭庭容

文貴壽

文添福

周貴賢

江慈彬

顧問

何君堯 議員 JP

文光明 區議員

王楚雲 律師

王威信 律師

陳鑑清 律師

文嘉豪 律師

曾國鳴 測量師

文浩然 西醫師

文憲中 中醫師

文國雄 先生

文春安 先生

文沛榮 先生

(排名不分先後)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英文) SAN TIN RURAL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新田大馬路七號
(將以此作為郵寄 (英文) 7, MAIN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T.
支票地址)

通訊地址： (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新界新田大馬路七號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 (英文) 7, MAIN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T.
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
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
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
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
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71 1112 傳真號碼： 2471 3838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SAN TIN RURAL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
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
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
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文炳南 *先生 / 女士 (英文) MAN PING NAM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u>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471 1112</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u>2471 3838</u>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24thstrc@gmail.com</u>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2016年8月版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2015年 10月31日	60,000	
2.				
3.				

2. 合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u>合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u>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 (B) 性質：盆菜宴及歌唱表演
- (C) 目的：弘揚中華敬老愛老之優良傳統及讓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五時正至十時正
- (F) 策劃 / 籌備期：三個月(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
- (G) 申請資助額：100,000 元
- (H) 舉辦地點：新田惇裕學校球場
- (I) 內容：盆菜宴及歌唱表演等節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J) 對象：元朗區內60歲以上人士
- (K) 預計參加人數：2,00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不適用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公開報名及免費參加)
- (N) 贊助機構/人士：無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通告及單張(自行製作)
- (P)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弘揚中華敬老愛老優良傳統
- (2) 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
- (3) 鼓勵長者融入並共同建立和諧社區
- (Q)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策劃及籌辦活動	2018年2月至4月
舉辦耆英盆菜宴	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
總結及檢討活動	2018年4月底前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2,00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163,500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163,500

預算開支 ³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詳見附錄)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³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總額 (b)	263,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00,000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⁴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0,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⁴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63,5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3,500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炳南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 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炳南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適用)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適用)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文炳南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文炳南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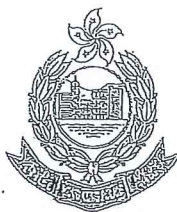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2),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2)條)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豁 免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SAN TIN RURAL COMMITTEE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元朗 新田大馬路 七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exempted from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2) 條 之 規 定 豁 免 註 冊 。

Dated this 21st day of May, 2007

二 零 零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核正無誤

文炳南

REF.CP/SR/19/1668

核證無誤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羅慧明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預算

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建議的區議會撥款]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預算支出額 (元) (iii) = (i)x(ii)	建議的區議會撥款額 (元)
盆菜	200圍 (2,000人)	1,000	200,000	100,000 (\$50x2,000人)
舞台音響	—	—	20,000	—
場地照明、燈飾 及電費	—	—	15,000	—
舞台佈置及場地 清潔費用	—	—	15,000	—
酒水	—	—	10,000	—
保險	—	—	3,500	—
總額：			263,500	100,000
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予各鄉事委員會舉辦活動的撥款上限				100,000

預算收入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x(ii)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163,500

建議的區議會撥款總額：

\$263,500(預算支出總額) - \$163,500(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 = \$100,000